

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

晋价费字[2012]167号

关于普通高考、中考报名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从2012年开始，我省高考和中考实行网上阅卷，为保证普通高考、中考工作顺利开展，综合考虑考试成本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重新核定全省普通高考和中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生105元。其中：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留49元（含上缴国家1.2元）、市招办留16元、县招办留40元。

二、中考报名考试费标准每生 60 元。其中：市留 30 元，县区留 30 元。

三、考试费收入主要用于命题、报名、数码摄像、入围保密、试卷印制与押运、租用场地、监考、阅卷和登分等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执收单位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本通知从 2012 年招生开始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

主题词：考试 收费 标准 通知

山西省物价局

2012 年 6 月 6 日印发